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成立目的及其職掌功能

一、 成立目的

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整合、協調及督導性別平等事務之推動，以保障性別人權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平等，設性別平等會。

二、 執掌功能

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第 2 點，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、性別平等基本政策、法案、計畫、報告及相關措施之整合、協調及諮詢審議。
- （二）、性別主流化政策、計畫及策略發展等事項之諮詢審議。
- （三）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督導。
- （四）、各機關（構）推動性別平等機制之協調及督導。
- （五）、其他重大性別平等議題之整合、協調及改進措施之研議。